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月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文